



2006/07
中期報告



SAINT HONORE HOLDINGS LIMITED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主席

沈榮漢先生·副主席

陳黃敏莉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家舜先生

王忠表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家禮先生

陳金若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偉林醫生·委員會主席

陳家禮先生

何世華博士

王斌先生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陳黃敏莉女士

黃翠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43號
風行工業大廈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6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92

網址

<http://www.sthonore.com>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01,379	315,587
其他收入	4	2,839	1,543
存貨成本消耗		(99,879)	(105,686)
職工成本		(92,159)	(90,318)
經營租賃租金		(27,742)	(27,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28)	(13,488)
其他經營開支		(47,869)	(52,644)
出售租賃土地及物業之虧損		—	(3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641	27,127
所得稅支出	6	(4,408)	(5,1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9,233	22,025
股息	7	6,425	8,6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9.0港仙	10.4港仙
攤薄後		9.0港仙	10.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標		27,600	27,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38,535	142,09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73,297	74,154
持至到期投資		15,466	3,875
已付租金按金		12,335	11,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	832
		267,571	260,1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8	11,566
應收營業款項	10	14,636	6,3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11	14,865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1,0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295	145,543
		216,575	178,326
資產總值		484,146	438,43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3,487	5,576
應付營業款項	11	26,066	15,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04	42,831
應付稅項		5,657	2,673
應付股息		14,935	—
禮餅券負債		127,059	132,010
		239,808	198,574



	附註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		96	119
長期服務金撥備		6,379	6,176
遞延所得稅項負債		1,370	1,370
		<u>7,845</u>	<u>7,665</u>
負債總值		<u>247,653</u>	<u>206,2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338</u>	<u>239,859</u>
流動負債淨值		<u>(23,233)</u>	<u>(20,248)</u>
資產淨值		<u>236,493</u>	<u>232,194</u>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336	21,336
儲備		208,732	195,923
股息儲備		6,425	14,935
股東權益總值		<u>236,493</u>	<u>232,1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477	54,2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725)	(22,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5,752	13,633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543	129,558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295	143,19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21,156	6,561	104,929	69	66,310	19,040	218,065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期內溢利(經重列)	180	720	—	—	—	—	900
已付2004/05年度末期股息	—	—	—	—	22,025	—	22,025
宣派2005/06年度中期股息	—	—	—	—	(162)	(19,040)	(19,202)
	—	—	—	—	(8,534)	8,534	—
於2005年9月30日(經重列)	<u>21,336</u>	<u>7,281</u>	<u>104,929</u>	<u>69</u>	<u>79,639</u>	<u>8,534</u>	<u>221,788</u>
於2006年4月1日	21,336	7,281	104,929	69	83,645	14,935	232,195
期內溢利	—	—	—	—	19,233	—	19,233
轉撥至應付股息之2005/06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4,935)	(14,935)
宣派2006/07年度中期股息	—	—	—	—	(6,425)	6,425	—
於2006年9月30日	<u>21,336</u>	<u>7,281</u>	<u>104,929</u>	<u>69</u>	<u>96,453</u>	<u>6,425</u>	<u>236,49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產、分銷及出售包餅產品及經營食肆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3號風行工業大廈5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5／06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局於2006年12月16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2005／06年度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認為本集團所持商標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故商標不再作攤銷，惟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過往分20年攤銷其商標。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於首次採納時確認之賬面值不得作任何調整，而對可使用年期之任何評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所作之會計估算變動入賬。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由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一包餅業務及食肆業務：

- 包餅業務－生產及零售包餅產品
- 食肆業務－經營食肆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截至2006年			截至2005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9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餅業務 千港元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包餅業務 千港元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295,488</u>	<u>5,891</u>	<u>301,379</u>	301,682	13,905	315,587
分部業績	<u>24,084</u>	<u>(874)</u>	<u>23,210</u>	27,127	(539)	26,588
未分類收入			<u>431</u>			<u>539</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23,641</u> <u>(4,408)</u>			<u>27,127</u> <u>(5,1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期內溢利			<u>19,233</u>			<u>22,025</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2,408</u>	1,004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u>431</u>	<u>539</u>
	<u>2,839</u>	<u>1,54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857	851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7	253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長期服務金撥備	203	191
已計入職工成本內之退休福利成本	3,618	3,670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332	1,8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	1,507	2,2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4	—
遞延所得稅支出	495	1,062
所得稅支出	4,408	5,10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2005年：17.5%) 撥備。源自其他司法權區溢利之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去年度股息撥備不足	—	162
於2006年12月16日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2005年:4港仙)	<u>6,425</u>	<u>8,534</u>
	<u>6,425</u>	<u>8,696</u>

8.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9,233</u>	<u>22,025</u>
	2006年	2005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3,357,000</u>	<u>212,117,656</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	<u>578,351</u>	<u>1,644,73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3,935,351</u>	<u>213,762,387</u>

附註：此金額指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應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之賬面淨值	142,092	74,154
添置	9,602	—
出售	(231)	—
折舊及攤銷	(12,928)	(857)
於2006年9月30日之賬面淨值	138,535	73,297

10. 應收營業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3,695	5,258
31至60天	791	443
超過60天	150	651
	14,636	6,352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透過贖回禮餅券方式進行。除賬主要為若干公司客戶購買一般包餅產品及禮餅券或節日食品而設，而除賬期一般分別為30天或介乎61天至120天之間。海外公司客戶一般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彼等之估計購貨值20%至30%之按金。



11.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832	11,265
31至60天	7,041	2,294
超過60天	4,193	1,925
	26,066	15,484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	213,357,000	21,336



13. 承擔

	未經審核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837	1,741
已批准但未訂約	6,824	14,275
	7,661	16,01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1年內	44,890	46,406
1年後至5年內	46,641	46,692
超過5年	2,225	2,276
	93,756	95,374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或根據有關店舖之營業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擁有本公司55.32%股份之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飲食」)直接控制。Well-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Positioned」)持有香港飲食56.61%之股份,同時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7.43%之股份,即實際持有本公司72.75%股份。董事視Well-Position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餘下本公司27.25%股份分散由不同方持有。於期內,本集團與香港飲食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香港飲食集團」)進行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及購買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包餅及相關產品(附註(a))	4,474	3,592
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附註(b))	747	92
已付管理費(附註(c))	2,283	2,174
分銷詳日食品禮券之佣金開支(附註(d))	31	237

附註:

- 銷售包餅及相關產品之價格及條款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及訂約之條款而釐定。
- 租金開支乃根據所佔用面積按若干租賃物業之成本以及根據每月總營業額按若干百分比計算之有關租金兩者間之較高數額支付。
-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麵飽廊有限公司(「麵飽廊」)與香港飲食所訂立之行政協議,香港飲食獲委聘按成本分佔基準向麵飽廊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 本集團獲香港飲食集團協助於其店舖分銷詳日食品禮券,香港飲食集團可藉此獲取佣金。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11月14日,董事局接獲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計劃方式收購本公司之建議(「該建議」)。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已於2006年11月17日公佈。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月12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之計劃文件。



業績

綜合營業額減少4.5%至301,400,000港元(2005年:315,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下跌12.7%至19,200,000港元(2005年:2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派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2005年:4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2007年1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將於2007年1月24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7年1月15日至2007年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派付之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最遲於2007年1月12日下午4:00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號舖。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由於今年中秋節乃於10月份,超過三成之月餅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入賬。因此,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營業額減少4.5%至301,400,000港元(2005年:315,600,000港元)。倘不計及節日食品之銷售額,本集團一般西餅及麵包業務之生意額增加了5%。整體而言,由於砂糖以外之主要原材料之價格漸趨穩定,而本集團亦自於供應鏈源頭直接採購中受惠,毛利率由66.4%輕微增加至66.9%。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廣州經營分別合共76間、6間及6間門市,而於去年9月底,則於香港、澳門及廣州經營分別合共73間、5間及5間門市。

除了受到月餅銷售額應佔之溢利尚未完全於中期業績反映之影響外,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因職工及租金成本上升而減少至19,200,000港元(2005年: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初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時,將薪金水平上調了2.5%。包餅業務之租金開支增加4%,但因一間食肆之結業有所節省,導致集團租金開支淨增幅僅為0.7%。然而,本集團仍成功節省了市場推廣開支。



香港業務

隨著經濟復甦，消費意欲改善，普通西餅及麵包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期內，本公司已重新裝修5間店鋪，令店鋪形象煥然一新，作為持續提高形象過程之一環。本公司於市場上推出超過140種新產品，大部分均深受顧客歡迎，其中包括全新系列低糖健怡蛋糕及迷你麵包。本公司月餅於期內之銷售額錄得可觀之雙位數字增長，主要由於市場推廣計劃奏效，品牌知名度得以提高，顧客反應亦甚為理想。本公司貫徹2004至05年度「智叻之選」之宗旨，推出本年度以「皇者之選」為題之全新電視廣告，該電視廣告由表現專業且活力十足，與本公司之品牌形象不謀而合之超級巨星郭富城擔綱演出。本公司已開始裝設八達通，作為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之一步。本公司迄今共有48間店鋪已設有該系統，預期所有店鋪將於來年年底前完成安裝。本集團已參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舉辦之神秘顧客計劃，令到每年之表現均獲得理想之改善。本公司為全線前線員工舉辦定期內部培訓及遠距工作坊，以作為服務質素培訓課程之一部分。就生產而言，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線，務求本公司之能力及效率緊貼未來增進需求之步伐。

澳門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之澳門普通西餅及麵包業務錄得30%之增長。店鋪數目由5間增至6間。本公司目前與澳門大多數中小型企業一樣，面對勞動力短缺之問題。由於供應量不足，勞動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已成功申請輸入中國內地員工以作對策，此舉將稍為緩和有關問題。此外，本公司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例如將若干生產工序（尤其是儲存期較長之產品）遷移至本公司之深圳廠房。本公司已於新收購之廠房裝置額外雪藏及低溫儲存設施，以應付此營運模式。

中國業務

年內，隨著本公司深圳廠房之新擴建部分投產，本公司之月餅產量創下記錄新高。期內亦成立了一支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以於中國國內市場發展及推廣本公司之曲奇產品。

本公司新收購廠房之出租租約將於未來數月內屆滿，本集團已原則上批出擴充產能之施工藍圖，是次擴充，足以應付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珠三角」）之未來需求增長。員工之最低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上升，勢必對中國之營運成本構成壓力。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將繼續精簡本公司之生產工序，以減省成本及提高效率，而於來年年初全面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達致此目的之措施之一。



廣州之零售市場增長令人鼓舞。截至2006年9月底，本公司於廣州經營6間店舖。營業額之整體增長為29%，而有關店舖之銷售額亦見雙位數字增長。本公司藉著消費意欲增強之時機，將致力於珠三角一帶推行更積極之店舖擴展計劃，而本公司之廣州食品加工廠亦將同步擴充，以應付該區增長迅速之業務。

前景

儘管董事局對前景持樂觀態度，惟仍會採取審慎而務實之策略發展港澳兩地之門市。由於租金、水電燃料及職工成本上揚對本集團之溢利造成一定打擊，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經營開支。本集團深信中國內地市場蘊藏龐大增長機會，並會將重點轉移至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工作上，以加快該地之擴充步伐。

董事局已同意提呈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以供股東考慮。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2006年11月17日之公佈，而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收錄於預期於2007年1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計劃文件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手頭現金達到記錄新高161,3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145,500,000港元），且無負債記錄。於2006年9月30日之資本承擔為7,7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生產裝備及加強零售網絡。所有項目之資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期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10名（2006年3月31日：1,950名）全職僱員，其中985名（2006年3月31日：770名）為中國及澳門之當地職工。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藉增持人民幣以減低對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於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13,200,000元人民幣（2006年3月31日：26,500,000元人民幣）之定期存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0年10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使購股權計劃於2001年9月1日失效。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由於董事局認為有關資料已過時及並無價值，故並無就購股權計劃載列上市規則第17.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期內，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變動，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及
		由	至		2006年9月30日
					之購股權數目
陳家舜	2001年1月15日	2002年5月1日	2010年5月31日	0.50	2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2001年8月31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55	300,000
				合共總計	<u>800,000</u>

陳家舜先生隨後於2006年11月3日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800,000股購股權。



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早前根據香港飲食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香港飲食購股權於期內並無變動，而於2006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香港飲食購股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及 2006年9月30日之 香港飲食購 股權數目
		由	至		
陳家禮	2001年8月30日	2001年10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3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2001年8月30日	2002年9月1日	2011年9月30日	0.48	1,000,000
					<u>3,000,000</u>

陳家禮先生隨後於2006年11月1日行使餘下尚未行使之3,000,000股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 關普通股 數目	擁有權益 或被視作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好倉)	持股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附註a)	家族權益	信託權益			
本公司	陳偉彰	—	—	155,223,250 (附註b)	—	155,223,250	72.75
	陳金若權	—	155,223,250 (附註b)	—	—	155,223,250	72.75
	陳家禮	182,000	—	155,223,250 (附註c)	—	155,405,250	72.84
	陳家舜	162,500	—	155,223,250 (附註c)	800,000 (附註d)	156,185,750	73.20
	陳黃敏莉	206,000	—	—	—	206,000	0.10
香港飲食	陳偉彰	—	—	186,224,609 (附註e)	—	186,224,609	56.61
	陳金若權	—	186,224,609 (附註e)	—	—	186,224,609	56.61
	陳家禮	1,200,000	—	186,224,609 (附註c)	3,000,000 (附註f)	190,424,609	57.89
	陳家舜	650,000	—	186,224,609 (附註c)	—	186,874,609	56.81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Well-Positioned為以陳偉彰先生及陳金若權女士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而設之信託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按以下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37,195,152
Well-Position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 Agents Limited (“Albion”)持有之聖安娜控股股份	118,028,098
	<hr/> 155,223,250

陳偉彰先生以信託創立人之身分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陳家禮先生及陳家舜先生作為陳偉彰先生所設立之家族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亦被視為於Well-Position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此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舜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e. 該等股份由Well-Positioned持有，而陳偉彰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於香港飲食擁有信託權益，陳金若權女士作為陳偉彰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此乃香港飲食根據於2000年3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上述權益由陳家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06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Albion	118,028,098	55.32
香港飲食 (附註a)	118,028,098	55.32
Well-Positioned (附註b)	155,223,250	72.75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c)	12,900,000	6.05

附註：

- Albion由香港飲食全資擁有，故香港飲食基於其在Albion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當中包括香港飲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lbion持有之權益。因此，Well-Positioned基於其於香港飲食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18,028,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Well-Positioned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7,195,152股股份直接持有之權益，Well-Positioned合共持有本公司155,223,250股股份權益。
- DJE Investment S.A.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81%之權益，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83.5%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並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實屬必要。

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 b. 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局認為根據第B.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無足夠理據支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偉彰

香港，2006年12月16日